

# 【112年暑期親子集郵研習營】活動簡章

- 宗旨：為廣續經營集郵向下扎根，彰顯郵局提供社區社教活動的優良企業形象，特舉辦「112年暑期親子集郵研習營」(以下簡稱研習營)，以生動活潑的課程帶領學童認識美麗的郵票，體驗集郵的樂趣。
- 主辦單位：各等郵局、郵政博物館
- 活動時間、地點：8/12、13日(週六、日)及8/19、20日(週六、日)兩梯次，3種班別(A、B、C班)，每梯次2天，在全國各大郵局及郵政博物館舉辦。請詳閱本簡章第十點說明，選擇時間、地點合適之營隊報名參加。
- 報名資格：暑假後升國小4、5、6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國小1、2、3年級可由家長陪同參加)，歡迎家長報名陪伴參加，親子共同學習。
- 招生名額：全國24個研習營，每研習營招收學員及家長40-100人，額滿為止。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30日止。
- 報名地點及方式：請至各地郵局窗口劃撥報名，相關戶名及帳號請參閱本簡章第十點，並請詳填本簡章所附劃撥單之通訊欄。
- 活動費用：
  - A、B班：每人新臺幣499元；C班：每人新臺幣399元(報名研習之學童、家長均含實作教材、2天午餐、個人化郵票研習證書、保險等費用)。班別及研習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第九點。學童及家長如同時報名，請將報名費合併劃撥繳納。
  - 報名繳費後相關退費辦法：
    - 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可於活動開始7日以前向原報名單位申請退費，惟須扣除劃撥手續費15元後退還餘額。
    - 本活動因故停辦時，所繳之報名費將全額退還；未報到者恕不退費，亦不受理逾期申請退費。

## 九、研習內容：

班別	A	B	C	備註
研習內容	<b>8月12日</b> 參觀臺北 2023 亞洲國際郵展及郵政博物館 <b>8月13日</b> 一、看郵票說故事 二、郵樂園 三、手寫傳真情 四、快樂動手做郵集	<b>8月12日</b> 一、看郵票說故事 二、郵樂園 三、手寫傳真情 四、快樂動手做郵集 <b>8月13日</b> 參觀臺北 2023 亞洲國際郵展及郵政博物館	一、看郵票說故事 二、郵樂園 三、團康活動 四、我是郵票設計師 五、手寫傳真情 六、快樂動手做郵集 七、跟著郵票動起來 八、我是小郵通	A班： 第二天請攜帶所收集郵票及鉛筆、色筆、原子筆、橡皮擦、剪刀等文具。 B班： 第一天請攜帶所收集郵票及鉛筆、色筆、原子筆、橡皮擦、剪刀等文具。 C班： 請攜帶所收集郵票及鉛筆、色筆、原子筆、橡皮擦、剪刀等文具。

## 十、帳號、戶名及聯絡電話：

梯次	日期	班別	主辦單位	地點	劃撥帳號	劃撥收款戶名	聯絡電話	
第一梯	8月12日(六) 08:30   16:10	A	基隆郵局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130號5樓禮堂	197730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代收專戶	(02) 24210147	
		B	臺北郵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4號行政大樓4樓禮堂	19734436	台北北門郵局集郵股	(02) 23114331 轉 7210	
		B	三重郵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7號6樓禮堂	14044274	三重郵局	(02) 29882776 轉 535	
		A	板橋郵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95號5樓禮堂	017787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	(02) 22570132 轉 415	
		A	桃園郵局(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51號7樓禮堂	077085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	(03) 3360566 轉 408	
		A	宜蘭郵局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130號7樓禮堂	143679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	(03) 9360337 轉 404	
		B	郵政博物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45號10樓	01670662	郵政博物館	(02) 23945185 轉 811	
	8月13日(日) 09:10   16:10			新竹郵局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51號3樓	19307622	新竹集郵電子商店	(03) 5241294
				苗栗郵局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32號6樓禮堂	22551087	苗栗郵局親子集郵研習營專戶	(037) 356526
				臺中郵局(臺中)	臺中市區民權路86號8樓禮堂	22285314	台中民權路郵局台中集郵電子專店	(04) 22215121 轉 405
				雲林郵局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1號郵務大樓6樓禮堂	22744586	雲林郵局行銷發展股	(05) 5322021 轉 403
				南投郵局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二路30號6樓禮堂	02038521	南投三和郵局集郵專戶	(049) 2205735
				臺南郵局(臺南)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6號投遞中心6樓禮堂	31498975	台南集郵服務中心個人化郵票專戶	(06) 2226930
				高雄郵局(一)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217號8樓(SOGO百貨高雄店)	00404045	高雄新興郵局集郵枱	(07) 2168935
第二梯	8月19日(六) 08:30   16:10		桃園郵局(二)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51號7樓禮堂	077085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	(03) 3360566 轉 408	
			臺中郵局(豐原)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73巷20號郵務大樓4樓禮堂	00290002	豐原郵局集郵枱	(04) 22215121 轉 405	
			彰化郵局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270號9樓禮堂	20848006	彰化郵局	(04) 7616690 轉 407	
	8月20日(日) 09:10   16:10		嘉義郵局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672號6樓禮堂	31500584	嘉義玉山郵局訂購個人化郵票劃撥專戶	(05) 2860352	
			臺南郵局(佳里)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375號6樓禮堂	31642763	佳里郵局郵務業務劃撥專戶	(06) 2226930	
			高雄郵局(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9號6樓禮堂	00404045	高雄新興郵局集郵枱	(07) 2168935	
			臺東郵局	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126號5樓禮堂	0640387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	(089) 320460	
			屏東郵局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50號4樓禮堂	42357401	屏東民生路郵局郵務業務劃撥專戶	(08) 7330222 轉 407	

## 十一、注意事項

- 相關事宜請洽各經辦郵局。
- 劃撥單收款戶名及帳號請填寫報名營隊(郵局)戶名、帳號。
- 報名學員請預先收集6~8枚郵票(新舊均可)備用，並自備飲水。
- 請準備學員生活照或大頭照1張，於第一天帶來製作個人化郵票研習證書。
- 報名後，不得頂替轉讓。

## 十二、本活動保險說明：

- 為每位參加研習之學員，投保「團體旅行平安保險」新臺幣100萬元附加傷害醫療險10萬元。
- 投保金額適用保險法107條相關規定。

(續背面)

請沿線剪下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帳號	金額								元
	億	仟	萬	佰	萬	拾	萬	萬	仟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萬	萬	元
報名營隊(郵局)：	收款戶名								
學童姓名：	性別：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身分證號碼：	姓名 <small>申請人請於瞭解「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產權蒐集告知聲明」內容後，填妥本單提交郵局辦理。</small>								
出生年月日：	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就讀學校/目前年級：	電話 <input type="text"/>								
家長姓名：	性別：	經辦局收款章戳							
連絡電話(公)：	主管：								
e-mail：	電腦記錄								
連絡地址：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報名費用：	經辦局收款章戳								
1. <input type="checkbox"/> \$399 _____ 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499 _____ 人									
3. 共計：_____ 元									
4. 素食者請註明，或先以電話告知主辦郵局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章戳

十三、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說明如下：

- (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因辦理「112年暑期親子集郵研習營」(以下簡稱本活動)，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本活動者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就讀學校、性別及出生年月日(C001辨識個人者)等個人資料，皆以尊重參與本活動者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 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作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及利用，除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及醫療險時須將前述個人資料轉送所委託之保險公司使用外，本公司不會將該資料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相關資料作為處理、辦理投保、獎品及證書等領取之憑據，保存期限自報名日起至活動結束日止。
- (三) 參與本活動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四) 若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五) 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上述相關內容，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處理、辦理投保、獎品及證書等領取之憑據。